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、办企业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30253.htm 中发〔1984〕2

7号（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）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》

（中办发〔1984〕26号）下达以后，各级党委和政府

认真贯彻执行，已经取得一定效果。但是，党政机关和党政机关干部经商、办企业的现象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纠正，有些地方仍在继续发展。对这种现象，必须进一步引起重视，

采取果断措施，坚决加以制止。我们的政权机关和党的机关

，以及在这些机关任职的干部，在改革经济体制和加快经济建设中，都应该严格遵照《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中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责，使自己的

业务工作真正服从和服务于十二大提出的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。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特别是经济部门及其领导干部更要

正确发挥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，坚持政企职责分开、官商分离的原则，发扬清正廉明、公道正派的作风，切实做到一心一意为发展生产服务，为企业和基层服务，为国家的

繁荣强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服务，决不允许运用手中的权力，违反党和国家的规定去经营商业，兴办企业，谋取私利，

与民相争。特别应当指出的是，在当前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正在逐步展开的情况下，有些党政机关和党政

机关在职干部利用社会上存在多种价格和多种调节手段的客观条件，以牟利为目的而经商或办企业，并用所得利润变相

增加工资，这不仅不利于经济体制的改革，不利于党政机关

和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，而且危害党风党纪和干部队伍的建设。任其发展下去，不仅败坏改革的声誉，妨碍改革的顺利进行，而且必将严重破坏党群关系，腐蚀党的机体，毁掉一批干部。对此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务必保持清醒头脑，采取鲜明态度，坚决予以杜绝。为此，特作如下规定：一 党政机关不得使用公款（包括行政经费、党团费、老干部特需经费等）、贷款以及在职干部自筹资金，自办企业或与群众合办企业，不得在经济利益上与群众兴办的企业挂在一起。党政机关为改善扣勤服务工作，方便职工生活，可以开办主要为机关本身服务的以牟利为目的的设施，如小卖部、洗衣房、理发室、招待所、印刷厂等。所得收入，机关可以按规定留一部分，用来兴办和补助机关内部的职工集体福利事业，但不得进行自费工资改革，不允许以各种形式直接分配给职工。已经向社会开放的机关礼堂、食堂、托儿所、幼儿园等，以及为解决机关职工子女就业而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，仍按原有规定办理。二 乡（含乡）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（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），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、兼职取酬、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、办企业；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、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。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，如本人要求留公职经商、办企业，可予批准，但不能保留原来的职务，其工资及生活福利待遇应即停发。如果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，应予同意。党政机关干部可以采取向投资公司投资的方式，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作贡献，投入的资金可按照银行的规定获得利息，但不能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，更不得从中分红。选聘的乡镇干部，除了其中担任乡镇党委正副书记、

正副乡镇长、正副乡经管会主任的以外，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兴办企业和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 动，但不得经营与本人分管工作业务直接联系的工商企业。他们所经营的个体或集体企业，应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，早报批准，依法经营。精简机构后，允许机关编余人员个人或集体兴办企业，但要同机关脱钩，实行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编余人员办企业后，随之不再把有关人员列入行政编制，并应进行工商企业登记。这部分人员经营企业所得的利润，不得用于增加机关干部的工资、奖金或其他福利开支。

三 党政机关干部是国家工作人员，他们的工资标准只能由国家统一规定，他们的工资改革只能按国家的统一部署进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其是。关于党政机关干部工资偏低、劳酬不符的问题，党中央和国务院正在制定解决办法，即将改革旧的工资制度。有些党政机关通过兴办企业取得收入，自定工资标准，搞自费工资改革是错误的，是不能允许的。

四 党政机关离休、退休的干部，应该发扬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、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，在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等方面多作贡献。具有一定科技知识和专业特长的离休、退休干部，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可以从事技术性，知识性咨询活动，可以举办培训班、补习学校、医疗所等，并取得合理的经济收入；也可以应聘于本地或外地企事业单位从事咨询或讲学活动，依照合同领取应得的劳动报酬。应聘迁居外地的，可以保持原地户籍，允许随时迁回。离休、退休干部可以从事家庭养殖业、种植业。出售自己的劳动产品。从事上述活动的离休、退休干部，按照有关规定继续领取应领的工资和享受的生活待遇。离休、退休干部

经商或办企业，其经营收入如不低于自己应领取或享受的工资、生活待遇，应停发其应领的工资和酌情改变其他生活待遇；如收入低于自己应领取的工资和享受生活待遇，可酌量发给一部分，保证不低于原待遇。他们经营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，申报批准，并依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决不允许离休、退休干部利用老战友、老部下的关系和曾经担负过领导职务的影响，套购或倒卖国家的紧缺物资，严禁走私贩私、偷税漏税和买空卖空，牟取高利，以及从事“皮包公司”性质的经营体，也不得为自己的亲友提供从事这类活动的条件。

五 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在本决定下达以前已办的企业，应按照上述精神妥善处理。对有发展前途，能促进商品生产，于国于民有利的企业，可以转交给符合办企业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去办，并应积极扶持其继续办好。但要在经济上与有关机关和干部脱钩，企业实行独立经营，自负盈亏。企业资金遇有困难的可采取银行贷款的办法，将有关党政机关和在职干部投入的资金替换出来，也可以在自愿原则下，将这些资金转给银行，由银行分别对有关机关、干部和企业办理储蓄和贷款手续。机关干部在企业中任职的，或辞去企业职务，或辞去行政职务，二者不得兼任。辞去行政职务的，应转为企业编制。本决定同样适用于工会、青年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干部。鉴于这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，各地方、各部门和各单位在贯彻执行本决定中，如遇有疑难问题，望将其情况和意见及时向上级报告请示，而不要简单草率地加以处理。至于新闻、出版、科技、教育、卫生、文化艺术等事业单位和这些单位的干部办企业的问题，以及军队机关、单位和军队干部办企业的问题

，将分别由中央和中央军委研究解决办法，另作适当规定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党的纪律检查部门接此决定以后，应立即传达贯彻，组织检查，对违背本决定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》精神的要坚决纠正，妥善处理，并将检查处理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